渝水议函〔2024〕92号

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

第0496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永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落实河道保洁员工资待遇的建议》（第0496号）收悉。经与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河长制及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17年7月以来，全市上下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颁布实施《重庆市河长制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常态化、规范化河道清漂保洁机制，推动解决河道管理保护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各区县认真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大河道清漂保洁投入，通过购买服务、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，落实清漂保洁人员，切实推动一批“垃圾河”“污水河”旧貌换新颜，河流面貌明显改善。

一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强化政策保障

2021年1月1日，《重庆市河长制条例》正式施行，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流日常保洁措施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做好河流日常保洁工作”。2022年9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《重庆市全面强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明确要求“全市各级财政要将河流清漂保洁、日常管护、水质监测、健康评价、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流管理保护投入机制，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流管护、治理”。先后出台《三峡库区重庆段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工作方案》《嘉陵江、乌江流域重庆段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从制度层面、机制角度系统谋划、统筹协调，督促区县落实清漂管理责任，建立奖惩激励机制。

市河长办印发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，分解下达河库清漂保洁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河库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河长办〔2021〕10号），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河库清漂保洁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重庆市江河水域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资环〔2022〕850号），对市域内重点江河水域，开展拉网式垃圾清理、转运和处置，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流域内统筹协调机制，推进交界流域断面上下游联动，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清理行动。市城市管理局每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《关于做好水域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》部署水域清漂年度任务，要求各区县严格管理清漂专项资金，切实保障清漂作业安全，并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，通过定期、不定期暗查暗访等方式，开展日常清漂保洁巡查，督促工作落实。

二、因地制宜多元化多渠道，强化资金保障

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全市共有河道保洁员2万余名。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，多方式、多渠道落实清漂保洁经费，保障资金投入。一是市级落实清漂专项资金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水域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，向各区县按年度下达清漂专项工作经费，保障清漂工作常态化开展。二是区县级财政解决河道保洁经费。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河库保洁市场化、物业化，分类落实经费来源、保障资金投入。如铜梁区每年安排1040万元河流清漂保洁经费，其中750万用于统一购买专业清漂服务，290万用于补贴镇街河流日常清漂保洁；石柱县每年安排469万元河流清漂保洁经费，其中250万元用于长江石柱段、龙河县城段河道清漂保洁工作，219万元用于落实全县365名河道保洁员经费。三是通过公益性岗位落实河道保洁员。奉节、忠县、大足、彭水、酉阳等区县依托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落实河库保洁员，相关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常态化开展河道、水库清漂保洁工作，完善河库清漂长效机制，确保岸洁水清。二是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履职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运用督查暗访、激励考核、述职评议等手段，狠抓总河长令落实，提档升级河库日常管护。三是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“百千行动”，高标准推进“五水共治”，打造具有区域特点、流域特色、重庆辨识度的幸福河湖，奋力书写美丽重庆建设新篇章。

最后，恳请您继续关心支持水利工作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，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。再次向您表达衷心感谢！

此复函已经江夏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4年4月12日

联 系 人：王春雷

联系电话：86868239

邮政编码：401147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